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06862 號函關於否准補填其父○○○養母姓名為○○○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為辦理被繼承人○○所遺土地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14 日以更正戶籍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之父○○○之養父「○○」、養母「○○○」姓名及更正○○○生母姓名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是否經○○、○○○收養及更正生母姓名，影響訴願人之繼承權益及戶籍登記之正確性，訴願人為利害關係人，乃受理其申請。
- 二、原處分機關查調○○○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連貫戶籍資料，查得○○○原姓名為「○○○」，其母○○○於昭和 13 年（民國 27 年）1 月 2 日與○○結婚，○○○亦於同日養子緣組入○○戶內為○○之螟蛉子，並改從養父姓為「○○○」，其母於同年月 26 日死亡，嗣○○於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9 月 29 日與○○○結婚。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未見○○○收養○○○之相關記事。○○○於 35 年初次設籍於○○戶內，稱謂為孫，親屬細別欄記載為○○之養子，並未申報其養母姓名為○○○，迄至 70 年 4 月 2 日死亡，未見與養父○○終止收養相關記事，依戶籍資料，訴願人之父應係漏錄養父姓名為「○○」。又原處分機關為釐明有無○○○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經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111 年 7 月 13 日傳真及 111 年 8 月 24 日新北樹戶字第 1115865490 號函回覆，查無○○○收養○○○之收養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僅有○○○更正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惟該更正登記申請書係申請○○○之稱謂長子更正為養子等，該更正登記申請書不符收養事件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且附件僅為更正出生別之保證書，並無收養書約，難以憑認○○○與○○○間之收養關係是否成立。另○○○之母於昭

和 13 年（民國 27 年）1 月 26 日死亡時姓名為「○○○」，惟○○○於 35 年初次設籍時，經申報母姓名為「○○」，並沿用至○○○70 年 4 月 2 日死亡止。

三、原處分機關審認○○○與○○間收養關係存在，其與○○○間之收養關係是否成立仍有疑義，且其生母姓名應為○○，乃以 111 年 7 月 14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1600686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養父姓名為「○○」，並一併更正生母姓名為「○○」。

。另有關補填養母姓名部分，因○○○與○○○之收養關係仍有疑義，請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憑 2 人之收養書約憑辦，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判決為準。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否准補填其父○○○養母姓名為○○○部分之處分，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民法行為時（19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第 1079 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

。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法務部 84 年 3 月 8 日（84）法律決字第 05263 號函釋（下稱 84 年 3 月 8 日函釋）：「按於日本昭和時代（民國十五年）以後之習慣，始承認已成年之獨身婦女得獨立收養之子女，而承認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因此，如養親有配偶者，其收養須與配偶共同為之。……。本件依來函所述事實，○○女士於日據時期昭和七年（民國二十一年）……養子緣組入戶為○○○先生之養女，彼時○○○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上並未記載其配偶為○○女士，嗣於民國三十五年光復初次設戶籍資料上，則記載○○女士之配偶為○○○，○○女士為其養女。依首開說明，如○○○收養○○女士時，與○○女士尚無婚姻關係，則為單獨收養，○○女士與○○女士間不當然發生收養關係，如嗣後○○女士成為○○○之配偶，則○○女士須另為收養後，始與○○女士發生收養關係，而得與○○○為○○女士之養父母。……。」

85 年 9 月 16 日（85）法律決字第 23853 號函釋（下稱 85 年 9 月 16 日函釋）：「查日據時期之臺灣收養制度，已未申報戶口於收養之成立固無影響，惟戶籍資料究不失為身分證明之重要佐證。對於未經登記之收養事件，除有確切證明（如書約）外，似未便遽作收養關係存在之推斷。……是以，○○○須另行提出足以證明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後確有收養事實，並符合當時收養要件之證據，始足以認其與○○○及○○○間確有收養關係存在。」

105 年 9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503514210 號函釋（下稱 105 年 9 月 10 日函釋）：「主旨：所詢○○○與○○○○間是否成立收養關係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上開二人於日據時期如無收養關係，於臺灣光復後是否另發生收養關係，應依當時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判斷。三、……74 年 6 月 5 日修正生效前民法（下稱修正前民法）……四、……依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但書規定，收養子女如屬自幼撫養之情形，即無庸以書面為之。所謂撫養，指以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言。所謂自幼，指未滿七歲者而言……。……。」

內政部 110 年 9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100131042 號函釋（下稱 110 年 9 月 6 日函釋）：「……說明：……二、……按法務部 98 年 1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44728 號函示略以，於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時雖登載為『養女』，依 74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規定，須視其有無『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女』，始能認其具有民法第 1072 條所定之養女身分。復按法務部 96 年 8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28857 號函略以，關於收養應為戶籍登記，但戶籍登記並非收養之成立要件，僅為其一之證明方法，即收養登記之申請，僅具有報告的性質，單純為戶籍之行政管理而言。三、再查前開法務部 98 年 1 月 8 日函釋規定，光復後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與收養事件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不符。……收養關係之認定仍應符合民法相關規定之要件，非僅以戶籍登記為憑……。」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申請補填其父○○○之養母姓名○○○。民國後，依戶主○○○與養子○○○戶籍謄本，在○○○記事欄記載：「養母○○○已校正」，並有 6 個校正人員蓋上職章，當時之戶口普查校正註記。
- (二) 訴願人之父實是祖父○○之子，祖父因故未與祖母結婚，至祖母再懷二胎臨盆之際，方於 27 年 1 月 2 日婚嫁祖父○○，○○同時收養○○○，後因祖母難產而死，○○獨力扶養○○○至 7 歲餘（32 年 9 月 29 日）方再婚○○○。○○確實自幼開始扶養○○○，依據當時民情，婦地位低落，夫即為婦之頭家，再婚○○○成為共同生活戶，且確實共同扶養 7 歲○○○，自幼撫養相關事實至為清楚，收養書約非為必要。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補填其父○○○養母姓名為○○○之申請，並請訴願人提憑其 2 人之收養書約或循司法途徑解決，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35 年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臺灣光復後戶籍登記資料（包含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41 年 1 月 30 日更正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3 日查詢戶籍資料傳真單及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111 年 8 月 24 日新北樹戶字第 111586549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民國後之戶籍謄本在其父○○○記事欄已記載養母○○○，又○○○自○○○年幼時即已收養及撫養，當時民情婦女地位低落，夫即為婦之頭家，再婚○○○成為共同生活戶，且確實共同扶養 7

歲○○○，無另立收養書約之必要云云。本件查：

- (一) 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為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
- (二) 次按日本昭和時代（民國 15 年）以後之習慣，承認成年女子亦有收養子女之能力，如養親有配偶者，其收養須與配偶共同為之；日據時期調查簿資料並未記載養父有配偶，養子女經養父收養，嗣後養父結婚，該養子女與養父嗣後結婚之配偶不當然發生收養關係，須該配偶另為收養，始與該養子女發生收養關係；日據時期未經登記之收養事件，除有確切證明（如書約）外，未便遽作收養關係存在之推斷；又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後確有收養事實，須提出足以證明並符合當時收養要件之證據，始足以認定確有收養關係存在；日據時期如無收養關係，於臺灣光復後是否另發生收養關係，應依當時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判斷；依 74 年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規定，收養子女，須視其有無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或以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為養子女，如屬自幼撫養之情形，即無庸以書面為之。所謂撫養，係指以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子女之意思，養育在家而言；所謂自幼，係指未滿 7 歲者而言。另關於收養應為戶籍登記，但戶籍登記並非收養之成立要件，僅為其一之證明方法，收養關係之認定仍應符合民法相關規定之要件，非僅以戶籍登記為憑；復有法務部 84 年 3 月 8 日函釋、85 年 9 月 16 日函釋、105 年 9 月 10 日函釋及內政部 110 年 9 月 6 日函釋意旨可據。是日本昭和時代（民國 15 年）以後，成年女子有收養子女之能力、得單獨收養，收養之效力不及於收養後始有婚姻關係之配偶，該配偶須另為收養；日據時期未經登記之收養事件，須有確切證明（例如書約）；日據時期無收養關係，於臺灣光復後 74 年 6 月 5 日民法修正生效前所為之收養，須依修正前民法第 1079 條規定，原則上須有書面收養契約或以收養事件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例外係自未滿 7 歲即撫養之情形，即無庸以書面為之；又收養應為戶籍登記，但戶籍登記並非收養之成立要件，收養關係之認定仍應符合民法相關規定之要件。

- (三) 查本件依卷附相關戶籍登記資料影本所示，○○○原姓名「○○○」，昭和 10 年（民國 24 年）○○月○○日生，昭和 13 年（民國 27 年）1 月 2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戶長「○○」孫（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記載「次男○○螟蛉子」），姓名變更為「○○○」；○○於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9 月 29 日與○○○結婚時○○○已滿 7 歲。○○單獨收養○○○之效力，不及於○○○，且○○○【明治 37 年（民國前 8 年）○○月○○日生】於結婚時【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9 月 29 日，滿 40 歲】為成年，已有收養能力，○○○須經○○○收養，其 2 人始有收養關係。又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未見○○○收養○○○之相關記事，○○○於該時期如確經○○○收養而未經登記者，須提出確切證明（例如書約）。
- (四) 次查臺灣光復後，35 年初次戶籍登記申請書經戶長○○申報○○○之父姓名為空白、母姓名為○○、親屬細別欄記載為次子○○之養子，並無申報其養母姓名為○○○之記載。復依卷附臺灣光復後戶籍登記資料等影本記載，○○、○○接續為戶長期間，並無○○○經○○○收養之記事。嗣○○於 40 年 7 月 4 日死亡，○○○繼為戶長，○○○以 41 年 1 月 30 日（○○○滿 16 歲）更正登記申請書，申請○○○之稱謂由長子更正為養子等，併附更正出生別之保證書；42 年至 53 年期間，○○○與○○○設籍同戶，○○○為戶長、○○○之稱謂為養子，有在○○○之記事欄、親屬細別欄或父母姓名欄記載養母○○○。至○○○54 年 5 月遷出另任戶長（○○○於 66 年 5 月 7 日死亡）至 70 年 4 月 2 日死亡時之戶籍登記，業已無養母○○○之相關記載。雖○○○與○○○設籍同戶，○○○任戶長期間，曾記載○○○為養子或記載○○○為養母，惟戶籍登記並非收養之成立要件，收養關係之認定仍應符合行為時民法相關規定之要件。是○○○與○○○如於日據時期無收養關係，臺灣光復（34 年 10 月 25 日）後至 74 年 6 月 5 日民法修正生效前為收養（○○○於 34 年 10 月滿 9 歲，○○○於 66 年 5 月 7 日死亡，○○○於 70 年 4 月 2 日死亡），依民法行為時第 1079 條規定，須有書面收養契約或以收養事件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向戶籍機關申報。另經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111 年 7 月 13 日傳真及 111 年 8 月 24 日新北樹戶字第 1115865490 號函回覆，查無○○○收養○○○之收養登記申請書及附件，雖有○○○更正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惟該更正登記申請書係申請○○○之稱謂長子更正為

養子等，該更正登記申請書不符收養事件戶籍登記申請書格式，且附件僅為更正出生別之保證書，並無收養書約；又○○○於臺灣光復後已滿 9 歲，並無民法行為時第 1079 條但書及法務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函釋所稱自未滿 7 歲撫養而無須以書面為之規定之適用。

(五) 綜上，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未見○○○收養○○○之相關記事，○○○於該時期如確經○○○收養而未經登記者，須提出確切證明（例如書約）。○○○與○○○如於日據時期無收養關係，臺灣光復後至○○○死亡前為收養者，亦須有書面收養契約。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與○○○之收養關係仍有疑義，爰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憑其 2 人之收養書約憑辦，或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判決為準，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